

广东省网上中介超市采购需求书

	类别	内容
1	项目名称	国家城乡融合发展试验区清城区产业园区基础设施建设项目（十一期）施工招标代理服务
2	项目业主情况	项目业主名称：清远市清城区石角镇人民政府 地址：清远市清城区石角镇府前路 11 号 联系电话：0763-3205015 联系人：陶志斌
3	中介服务名称	工程咨询服务
4	对中介服务机构的资质要求	1. 中介服务机构资质要求：工程咨询服务 2. 需要回避的机构：无 3. 根据项目实际需要的其他要求，其他要求不得超出法律法规和行业管理规定的要求。
5	服务内容和 服务要求	服务内容：对国家城乡融合发展试验区清城区产业园区基础设施建设项目（十一期）施工开展招投标工作。
6	合同履行地点 和方式	合同履行地点：清远市清城区石角镇 方式：服务机构须严格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等有关规定，公开、公平、

		公正、择优、诚实信用地开展招标代理工作。
7	公开选取方式和计价标准	1. 公开选取方式：方案择优选取 2. 报价方式：报下浮率 3. 计价标准：控制下浮率最低为 20%，招标代理服务费参考《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（计价格【2002】1980 号）》的标准，以中标价格为计算基数，乘以参考文件规定费率后根据服务单位报价下浮率进行下浮计算。
8	服务时间	按照合同双方自行约定。
9	验收	按照合同双方自行约定。
10	结算方式	按照合同双方自行约定。
11	违约责任	按照合同双方自行约定。
12	补充合同和解决争议方式	按照合同双方自行约定。
13	备注	无。

清远市清城区石角镇人民政府

2026 年 5 月 20 日

